

证券代码：833165

证券简称：智科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28 日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

公司为更好地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实施股权激励，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针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进行本次股权激励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 元，发行股票不超过 300 万股（含 300 万股），融资额不超过 1200 万元（含 1200 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 2019 年 1 月 1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03）。

(二) 审议《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公司将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三)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数额将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做出相应的调整。需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本变化及相关事宜，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四) 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

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 2019 年 1 月 1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9-005）。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为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监督部门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提出申请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以及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 2、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并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 3、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股份登记、挂牌交易及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的修订及备案等有关事宜；
- 4、授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 5、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任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01月28日8时00分至9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天安数码城6期1604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薇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天安数码城6期1604室

邮政编码：528200

联系电话：0757-86299122

传 真：0757-22804727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